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9/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關於"監控傾倒和疏浚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在香港進行的海上傾倒和疏浚活動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香港水域和河道需定期進行挖泥工程，以確保航道和船隻停泊區的暢通和河道有足夠的防洪量。然而，基建工程項目和海港航道、河流和排水道養護疏浚工程均產生污染泥，有需要把它們妥為卸置。雖然政府已設立機制，盡量減少卸置污染泥，並推行措施，管理基建發展和航道／河流／排水道養護工程產生的沉積物料，但仍有大量污染泥需要卸置。管制海上傾倒和疏浚活動的法例，撮述於下文各段。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

3. 政府對海事工程(包括挖沙卸泥)一直有嚴格的規管。根據《環評條例》，香港所有屬於指定工程項目的海上挖沙工程(例如鋪設海底污水管和輸氣管道)，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詳細評估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建議緩解這些影響的措施及環境監察計劃。工程倡議人須實施環評研究報告中建議的緩解措施及環境監察計劃。

4. 環評一般會就工程對環境(包括漁業及漁業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及提出改善建議。現時的環評程序要求工程倡議人須推行適當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工程倡議人亦須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設計等),以減少有關海事工程對海洋環境、生態、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帶來的影響。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下稱"《條例》")

5. 為保護海洋環境,在1995年實施的《條例》訂明管制傾物入海作業,擴大管制海洋污染,並賦予傾物入海行動計劃正式法律效力。傾物入海行動計劃在1991年推出,目的是加強管制海上傾倒作業和打擊海上傾倒罪行。

6. 為落實《1972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的精神,《條例》授權環保署署長(下稱"署長")管制船隻、飛機或海事構築物在海上棄置物質及物品和將物質及物品傾倒入海和至海床下,以及就相關的裝載作業作出規定。根據《條例》,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卸置受規管物質須獲署長發出許可證。該許可證在特定時限內有效,並載述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傾倒的物質的類別和數量;
- (b) 卸置場的位置;
- (c) 對監察物料卸置作業的設備的規定;及
- (d) 環境監察方面的規定。

7. 工程項目倡議人在提交海上傾倒許可證的申請前,必須符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4/2002號"(如適用者),或"屋宇署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252"有關測試疏浚沉積物和分配卸置容量的規定。政府會在所有指定卸泥區進行環境監察,以確保在卸泥區倒泥並沒有對區外的海洋環境及生態造成不良影響。

8. 目前,所有傾卸物料船隻均須領有根據《條例》發出的海上傾倒許可證。每艘傾卸物料船隻必須裝設名為"前置流動裝置"的自動記錄儀器。此裝置是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實時追蹤及監察船隻系統的主要組件之一。前置流動裝置將海上躉船的自我監察數據,經由通用分組無線通訊服務(一般稱為"GPRS")流動通訊網絡直接傳送到環保署的控制中心。

水質管理方面的其他環境法例

9. 除了《環評條例》和《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其他法例亦訂有關於水質管理的條文。例如，於1980年制訂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是管制全港10個指定水質管制區污水排放的主要法例，並採用發牌制度，令區內水域達到並維持於規定的水質指標。此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訂有關於棄置廢物罪行(包括在海上棄置廢物)的條文。船隻傾卸含油廢物，須受相關的商船法例管制。

最新發展

《2013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

10. 為應付至2018年卸置香港水域內各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污染泥的預計需求，當局於2013年2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並於2013年2月20日將《修訂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使《條例》下的規管制度適用於位於大小磨刀以南某個範圍(下稱"該範圍")內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修訂令》已於2013年5月1日生效，而在該範圍內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該條例第8條領有許可證¹。

立法會質詢

11. 何秀蘭議員曾於2009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挖沙及卸泥工程提出質詢。有關上述立法會質詢詳情的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以便委員參閱。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1日

¹ 除非傾倒作業獲豁免，否則任何人如沒有許可證而將物質或物品傾倒入海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兩年，而若傾倒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處罰款10,000元。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29日	<p>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5737CL號——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668/10-11(06)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329cb1-1668-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531/10-1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10329.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4日*	<p>政府當局因應2011年3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84/11-12(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329cb1-1684-1-c.pdf</p>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p>環境保護署於2013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15_brf.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3年2月22日	有關2013年2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25/12-1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222ls-25-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701/12-1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minutes/hc20130222.pdf

*發出文件的日期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文本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09年5月6日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5/06/P200905060144.htm